

## 附件 2

##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是否涉企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审批结果类型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207	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	是	减时限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其他	20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p>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p>										

填表说明：

- 1.序号按照《云南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
- 2.主管部门、主项、子项、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 3.实施机关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 4.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
- 5.改革方式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告知承诺、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
- 6.是否涉企、改革举措、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类型、审批结果类型、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 7.承诺审批时限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

